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公司已与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同日生效。(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决策情况、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1日和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卓尔武汉公司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4,000万元。

截至目前,卓尔武汉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共计10,000万元;其中,向公司支付7,000万元(含签署《框架协议》时支付的3,000万元诚意金),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3,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卓尔武汉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为20,700万元,公司将催促卓尔武汉公司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定价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中长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75亿元、短期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75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融资额度涵盖的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融资主体包括上港集团及其下属境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2018]617号),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总额7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已于2019年6月4日正式对外宣布交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临2019-033))。本次发行美元债券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定价,并签署认购协议,现将有关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发行人: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2、担保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本金金额:7亿美元,其中5年期4亿美元,10年期3亿美元

4、币种:美元

5、发行类别:固息高级无抵押担保债券

6、债券评级:A1(穆迪)、A+(标普)

7、债券期限:5年期和10年期

8、发行价格:5年期为本金金额的99.737%,10年期为本金金额的99.295%

9、债券票息:5年期,2.875%;10年期,3.375%

10、债券担保情况:担保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担保发行人根据债券和信托契约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的到期支付

11、预计发行完成日:本次美元债券预计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发行

10、联席全球协调人:上银国际、中国银行、摩根大通、瑞银

12、联席簿记管理人:上银国际、中国银行、摩根大通、瑞银、星展银行、工银国际、建银国际、交通银行、美银美林、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3、拟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债务(包括建设银行贷款)再融资及一般企业用途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9-04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8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凌云配股;代码:700480;配股价格:8.74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6月12日(T+1日)至2019年6月18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6月19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6月20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9年6月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55,070,9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股数量总计为136,521,2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450,934,166股,可配售135,280,2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4,136,800股,可配售1,241,039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其余不超过9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74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9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9年6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9年6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6月10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6月1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T+6日	2019年6月1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T+7日	2019年6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6月12日(T+1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发行人曾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现仍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凌云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查看"凌云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480",配股简称"凌云配股",配股价格8.74元/股。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股东应在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zbscb@cfzq.com,确认电话:0731-89955700(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认购凌云配股",例如,股东全称为"ABC",邮件标题应为"ABC认购凌云配股"):

①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Word电子版)

②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或经办人签字后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

③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④《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⑤《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⑥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扫描件)

《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单一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若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有效文件,以抵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较晚的一份视为有效认购。

发送《网下认购表》同时,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向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本次配股价格为8.74元/股,认购金额为经主承销商确认的认购数量乘以本次配股价格。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31899991010003873559
大额支付号	301551000026

注1:汇款时请务必注明"股东全称"+"认购凌云配股"字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6月18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董事会秘书:翟斌

电话:0312-3951002

传真:0312-395123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31-84779555

传真:0731-889547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9/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4.98%股份的股东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第11项议案:《关于选举王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陈志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王文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待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王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3	预计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5	预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6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7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8	预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9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王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3月28日、6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6月6日、6月5日分别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补充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与本公告同期在以上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00(9.01-9.0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9.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9.06);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9.07)。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次临时提案的候选董事简历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本次临时提案的候选董事简历

王文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

王先生拥有金融保险企业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7年7月起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分别自2017年2月、5月起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2005年4月至2017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1995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人身险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国内业务部副经理,车险部经理。

王先生分别于1991年7月、2005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

王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股10%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证券股票。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预计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5	预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6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7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8	预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9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6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招商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047
簿记日	2019年6月10日	起息日	2019年6月11日
兑付日	2019年8月20日	期限	70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0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与坤艾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艾新材")及肖丽香(自然人)签署《百利坤艾合作协议》,拟与坤艾新材、肖丽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MYQ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承揽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46,6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1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承揽合同》,现将本次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服务内容

本次合同内容为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1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7条工艺产线的智能粉体集成系统(包括智能立库、智能配混料系统、物料自动输送系统、烧结生产线、粉体破碎系统、粉体处理及包装系统)的采购、卸货、安装、调试和维保,智能粉体集成系统与单体设备的衔接及管控,配套公辅工程的设计、采购、卸货、安装、调试和维保,厂房内部水、电、气等的施工,生产线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外部公辅集成控制系统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6NMTR47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杜刚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材料、高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国家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电池与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

控股股东: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

截止 2018 年12月31日,四川路桥资产总额 86,093,762,710.12元,净资产13,997,654,151.79元;2018年 1-12月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19,221,370.24元,净利润 1,171,734,949.4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1、合同范围

采购服务内容分为A、B两部分。

A部分为智能粉体集成系统直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配混料系统、窑炉物料自动输送系统、物料粉碎、输送、仓储、永磁除铁等设备、管道及衔接、犁刀混合机、气流粉碎机、旋轮磨、振动筛、整个智能粉体集成系统的除尘系统、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设计、采购、卸货、安装、调试和维保、车间配套工程系统的设计、采购、卸货、安装、调试和维保。

B部分为生产线关键主体设备暂列部分。包括单体设备氢氧化锂粉碎系统、高速混合机、螺带混合机、陶瓷对辊机、机械粉碎机、电磁除铁器、包装系统、密炉系统、压缩空气系、液氧站(以下简称"关键主体设备")。乙方负责该部分设备的上下衔接、运输、卸货、安装调试、维保工作等管理工作。

该部分设备以固定暂列金额方式签订,后续由甲方与智能粉体集成系统承揽方及关键主体设备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订后续补充合同。

2、合同价格

合同价分二部分:

固定价部分(A部分):乙方直接供应设备及提供服务,该部分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后双方达成的固定金额,即24,000万元,其中设备、安装、服务等费用为21,239万元,增值税2,761万元(税率13%,具体分项结算时按适用的税率执行)。

暂定价部分(B部分)为业主方单独竞争性磋商采购设备的价格,该部分价格以暂列金形式暂列,即22,600万元。业主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分批确定单体设备供应商并分批签订三方合同。在所有设备供应商全部确定后,双方再根据三方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本部分合同金额。

3、交货及验收

(1)交货期: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4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天内按工程进度开始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此后的140日完成安装调试试验合格交付使用。

(2)其中两条生产线在2019年12月15日前具备带料联动调试条件,如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1)2019年9月30日厂房不具备交安条件;2)由甲方主导采购三方合同范围内的主机设备交付时间调整;3)其它双方认可的情况。

(3)乙方收到预付款3天内,甲方应及时提交乙方所需的完整设计资料以便乙方开展设计工作,并且在15天内在乙方组织召开开工会、会审会。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4、付款安排

(1)预付款:

本合同固定价部分:双方签定本合同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收款收据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银行保函(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4000万元的20%的价款48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预付款,乙方收到前述款项后开始准备生产,若甲方延期付款,乙方供货期相应顺延。

本合同暂定价部分: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分批确定单体设备供应商并分批签订三方合同。甲方根据分批签订的三方合同,按约定时间分批次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

(2)发货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设备。乙方提交拟发货设备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拟发货设备竞争性磋商确定合同价格的30%向乙方支付发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已付合同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安装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双方签署的单条生产线合同设备联动试车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1/7作为安装进度款。

(4)验收款: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在生产线联动试车、带料试车完成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正本一份或其他足以证明设备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及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验收款。

(5)履约银行保函:在设备验收合格满5个工作日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等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解除合同履约银行保函。

(6)质保金款: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2个月。质保到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正本或其他足以证明质保期届满的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的质保金款。

5、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接收设备的条件而无法送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该发货设备采购金额0.005%的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180日仍不具备送货条件的,则甲方应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全部合同款。场地占用费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0.05%。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支付进度款的,乙方每天按当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如甲方逾期超过90日仍未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及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需在工程期内完成整改。若经过整改后设备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价值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对应设备合同金额的0.005%支付违约金(双方同意延长交货期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交货的除外),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逾期交货超过60天,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3)如甲方对设备质量存有异议,经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设备质量严重不合格,不具备使用价值的,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另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办法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或提请合同签订地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提请仲裁或诉讼。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该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锂电业务积累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三)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承揽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9—03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5:00至2019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子议案2:交易对方

子议案3:标的资产

子议案4:交易价格

子议案5:对价支付

子议案6: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子议案7:发行方式

子议案8:发行对象

子议案9: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子议案10:发行数量

子议案11:锁定期

子议案12:业绩承诺安排

子议案13:拟上市地点

子议案1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子议案15:滚存利润安排

子议案16: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14、审议《关于批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1至议案1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1至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3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中商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	√
2.06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	√
2.12	业绩承诺安排	√
2.13	拟上市地点	√
2.14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
2.15	滚存利润安排	√
2.16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
14.00	关于批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	√			
2.06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	√			
2.12	业绩承诺安排	√			
2.13	拟上市地点	√			
2.14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			
2.15	滚存利润安排	√			
2.16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			
14.00	关于批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